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33000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地址：106218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黃千航

電話：02-87329686轉29717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05@gov.
taipei

主旨：有關本處113年春節前夕至元宵期間規費減免及專案獎勵出殯方案詳如說明，務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協助宣導至喪家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第二殯儀館自113年1月23日（二）起開放景行樓至愛一廳並作為永續禮廳使用，為鼓勵民眾使用該禮廳，自開放日起至2月24日（六）期間於至愛一廳辦理出殯者，皆免收禮廳使用費、冷氣費及善後處理費。
- 二、為鼓勵殯葬服務業者協助縮短春節前夕至元宵期間遺體寄存日數，提供評鑑加分方案如下：
 - (一)自113年1月23日起至2月24日止進館之案件，遺體寄存於冰櫃且寄存總日數於3日以下者，承辦業者於應受評年度參與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給予1件0.3分之額外加分，寄存總日數於7日以下者，給予1件0.2分之額外加分；本項總加分以5分為上限。
 - (二)於應受評年度前主動報名參與評鑑者亦同。
 - (三)113年2月9日至2月13日共休館5日，不列入寄存總日數計算。
- 三、為感謝並鼓勵本市殯葬服務業者踴躍配合使用永續禮廳、縮短遺體寄存日數及於旨揭期限內協助治喪家屬完成出殯儀式，提供獎盃及感謝狀，獲獎條件如下：

(一)頒發獎盃：

- 1、113年1月23日至2月24日期間於第一、二殯儀館禮廳或真愛室（不含至愛一廳）辦理出殯（不含預接）達15件以上，辦理件數前3名者。
- 2、113年1月23日至2月24日期間於第二殯儀館至愛一廳辦理出殯（不含預接）達15件以上，辦理件數前3名者。
- 3、113年1月23日至2月24日期間進館案件達15件以上且遺體寄存（不含停柩）平均日數最少者。

(二)頒發市府感謝狀：申請第一、二殯儀館禮廳或真愛室並於上開期間內完成出殯（不含預接）達15件者。

(三)以上獎勵將於113年殯葬服務業評鑑頒獎典禮頒發。

四、另為持續推廣使用永續禮廳，本處預計將以各業者「推動使用永續禮廳之事實及成效」，列入本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評分表之「政策配合」項目。

五、檢送本處規費減免及獎勵方案一覽表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張世昌



臺北市殯葬處春節前夕至元宵期間規費減免及專案獎勵出殯方案一覽表

	規費減免方案	評鑑加分方案	政策配合獎勵方案
時間	113年1月23日(星期二)至2月24日(星期六)止		
內容	<p>申請第二殯儀館至愛一廳於上述期間辦理出殯下列項目免收費用：</p> <p>禮廳使用費</p> <p>禮廳冷氣費</p> <p>禮廳善後處理費</p>	<p>上述期間進館之遺體寄存於冰櫃，且寄存總日數於3日以下者： 1件加0.3分</p> <p>上述期間進館之遺體寄存於冰櫃，且寄存總日數於7日以下者： 1件加0.2分</p>	<p>頒發市府獎盃</p> <p>1. 申請使用第一、二殯儀館禮廳或真愛室於上述期間完成出殯15件以上(不含至愛一廳)</p> <p>案件數前3名者</p> <p>2. 申請使用第二殯儀館至愛一廳於上述期間完成出殯15件以上</p> <p>案件數前3名者</p> <p>3. 進館案件達15件以上</p> <p>上述期間進館之遺體，寄存平均日數最少者</p> <p>頒發市府感謝狀</p> <p>申請第一、二殯儀館禮廳或真愛室於上述期間完成出殯</p> <p>案件數達15件者</p>
備註	<p>不限亡者戶籍</p>	<p>1. 限臺北市業者</p> <p>2. 總加分以5分為上限</p> <p>3. 於應受評年度前主動報名參與評鑑者亦同</p>	<p>1. 限臺北市業者</p> <p>2. 出殯不含預接、遺體寄存不含停柩</p> <p>3. 於113年殯葬服務業評鑑頒獎典禮頒獎</p>